

構與產業結構之合理調整，避免資源利用扭曲及有助於節能減碳。我國油品、電力價格長期偏低，造成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誘因不足，亦難誘導民眾養成節約能源習慣及讓企業積極投資節能設備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已列於新能源政策節能減碳配套措施推動項目中，能源價格應合理反映成本、能源結構、固定資產投資及合理投資報酬率等因素，使有限資源能達最有效配置，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三)國際競爭力

電價合理化有利產業結構調整，電價未合理化，不利於推動產業低碳化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故電價應適時合理反映供電成本，使有限資源能達最有效配置，以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底公布「99 年購買者價格交易表」顯示，各行業生產成本中之電力成本占比並不高，故合理調整電價對整體製造業競爭力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二、另有關自來水價方面，過去同樣基於穩定國內物價及經濟發展之考量，已逾 17 年未調漲水價；合理的水價同樣可提高大用水戶節水意願，降低政府投資及減少水源保育成本，產業亦可獲得穩定、量足之用水。臺灣自來水公司將以「照顧弱勢」、「節約用水」及「提升服務效能」原則研議水價合理調整方向，未來若確有調整水價之必要，必在兼顧弱勢及對社經衝擊最小之原則下，獲得民眾共識後再行推動。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廉政署與調查局職權確有重疊而致兩單位人力先後偵辦同一案件之潛在弊病，法務部身為各級檢察署、調查局、廉政署主管機關，應就此問題儘速妥善檢討，有效統合各單位之力量，俾收分工合作，避免浪費司法資源、權責不明，甚至出現爭功諉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69)

陳委員唐山就「鑒於近日媒體報導法務部調查局似因不滿廉政署將查無貪污證據之政府採購案件移送檢方單位，造成調查局投入人力繼續偵辦不具調查實益之同一案件，形同擔任廉政署案件收尾者之消極角色，經調查局廉政處多次向檢方反映無效後，遂請求法務部長出面協調等情云云乙案。按肅貪工作本即調查局法定職掌之一，故廉政署規劃成立之初，輿論即有疊床架屋、雙頭馬車、爭搶績效而致單位間衝突等質疑。本件報導適足凸顯廉政署與調查局職權確有重疊而致兩單位人力先後偵辦同一案件之潛在弊病，法務部身為各級檢察署、調查局、廉政署主管機關，應就此問題儘速妥善檢討，有效統合各單位之力量，俾收分工合作，避免浪費司法資源、權責不明，甚至出現爭功諉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法務部所屬廉政署及調查局就政風機構發掘之圍標、一般不法犯罪案件之處理程序，係考量業務法定職權、分工合作效益等因素，始報請法務部於 101 年 2 月 7 日上午召開「法務部廉政署與

調查局業務協調會議」，絕非媒體報導所述二機關間有爭執不滿之情形。上開會議邀集法務部檢察司、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及調查局相關人員，就爭議問題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認為仍應由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偵查主體即檢察官就個案情節審酌判斷，依法指揮偵辦。法務部日後將更積極整合檢察機關、廉政署、調查局之整體肅貪能量，由檢察官主導，統合廉政署與調查局之辦案專長，以發揮交叉火網、分進合擊共同打擊貪瀆犯罪之功能，期能開創廉政新紀元。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伊朗發展核武可能牽動中東緊張情勢，並影響能源價格及經濟發展，建請政府及早規劃能源安全及民生經濟之穩定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76）

陳委員就伊朗發展核武可能牽動中東緊張情勢，並影響能源價格及經濟發展，建請政府及早規劃能源安全及民生經濟之穩定方案問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中東緊張情勢若持續升高，政府將採取下列措施因應：

- （一）倘國際油價持續上漲，將啟動多元吸收緩和機制，各部會並將針對特定對象實施差價補貼。
- （二）加強節約用油措施（例如：產業結構轉型、發展低耗能新興產業、提升附加價格率與強化產業能源效率管理等）。
- （三）國內石油安全存量超過 120 天，必要時協調業者適度增加安全存量。
- （四）伊朗原油占我國進口比例僅 4.3%，必要時協調業者配合政府政策，增購原油。
- （五）必要時依據「緊急時期石油處置辦法」，進入緊急時期。公告實施石油管制、配售、價格限制及安全存量之調整、提撥及運用措施之期間。

二、政府將持續關注中東情勢對油價影響及後續發展，以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配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67）

李委員就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配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多層次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體系，內政部主責辦理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以房養老），業已獲財政部同意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試辦第一年所需經費 3,300 萬元。鑑於國內尚無有關本制度之實務經驗，初期規劃辦理模式包含：（1）採公益型，由政府出資；（2）試辦對象為 65 歲以上單身國民擁有不動產，無繼承人，且因不動產價值超出社會救助法規定，致未能符合社會救助者；（3）試辦規模 100 人，並優先以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 4 市為